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8)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而作出。

CMON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統稱「承授人」)授出合共74,6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及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乃代替現金花紅授出，將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74,6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005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授出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232港元(相當於以下的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22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232港元；及(iii)每股股份0.00005港元的名義價值)

-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74,620,000股股份
-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即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購股權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
- 購股權的行使期** : 所有購股權可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行使，須受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所限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承授人)** : 購股權應根據下列日期分三批歸屬：(i)不多於33%的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後的任何時間歸屬予各承授人；(ii)不多於33%的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後的任何時間歸屬予各承授人；及(iii)不多於34%的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計36個月屆滿(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後的任何時間歸屬予各承授人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屬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承授人)** : 購股權應根據下列日期分兩批歸屬：(i)不多於50%的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三日)後的任何時間歸屬予各承授人；及(ii)不多於50%的購股權應自授出日期起計24個月屆滿(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後的任何時間歸屬予各承授人

於所授出的合共74,620,000份購股權中，總計59,120,000份購股權授予以下屬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主要股東的承授人：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購股權數目	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黃成安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 控股股東 <sup>(附註1)</sup>	15,500,000	0.86%
建邦先生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sup>(附註1)</sup>	15,500,000	0.86%
許政開先生	執行董事	5,800,000	0.32%
蔡穩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sup>(附註2)</sup>	5,580,000	0.31%
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80,000	0.31%
蕭兆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80,000	0.31%
TAN Lip-Kea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80,000	0.31%
		<b><u>59,120,000</u></b>	<b><u>3.27%</u></b>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安排，鑒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及建邦先生被視為於由Cangsome Limited（黃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及Dakkon Holdings Limited（建邦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持有的870,248,0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19%）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先生及建邦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 Magic Carpet Pre-IPO Fund擁有322,669,232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87%。Magic Carpet Pre-IPO Fund為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Quantum Asset」）全權管理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Quantum Asset持有Magic Carpet Pre-IPO Fund僅有的已發行普通股，而Magic Carpet Pre-IPO Fund股本中的優先股由投資者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實益擁有Quantum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已發行股本約99.99%。因此，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蔡先生被視為於Quantum Asse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各自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許政開先生、蔡穩健先生、鍾平先生、蕭兆隆先生及TAN Lip-Keat先生的購股權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的董事會會議上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授予其購股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

鑒於授予(i)黃成安先生及建邦先生各自(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ii)鍾平先生、蕭兆隆先生及TAN Lip-Keat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股東)的購股權不會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向或將向其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按於授出日期每股股份0.222港元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因此，向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鍾平先生、蕭兆隆先生及TAN Lip-Keat先生各自授出購股權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黃成安**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成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建邦先生及許政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蔡穩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平先生、蕭兆隆先生及TAN Lip-Keat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cmon.com>。